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35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君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被告 吳春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23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萬里區大仁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大仁街與同市區孝一街交叉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擦撞斯時停放在大仁街被告行駛方向右側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孟安所有，並由訴外人蕭穎謙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122,481元(包含工資19,800元、烤漆21,734元、零件80,94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再系爭車輛為107年5月出廠，迄至110年5月2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3年，故前開零件部分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並加計前開工資及塗裝費用後，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61,24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

01 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61,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到庭對於本件原告主張均無意見，惟稱其現無資力賠償
05 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估價單、維修工單、
09 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理算書
10 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111年1月
11 13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1429093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12 查卷宗(包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檢核表、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彩色相片、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卷可憑，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6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9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0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規定。本件
23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24 離，擦撞原告所有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
25 身損壞，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
26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27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
28 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3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3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3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06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07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08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09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10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11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12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13 用共122,481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
14 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
15 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
16 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
17 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
1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19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0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
21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2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23 查系爭車輛為107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
24 該車迄至110年5月2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3
25 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80,947元，依上
26 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60,610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8
27 0,947元 $\times$ 0.369=29,869元；第2年折舊額：(80,947元－29,
28 869元) $\times$ 0.369=18,848元；第3年折舊額：(80,947元－29,8
29 69元－18,848元) $\times$ 0.369=11,893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30 折舊額合計為：29,869元＋18,848元＋11,893元=60,610
31 元】，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2

0,337元【計算式：80,947元－60,610元＝20,337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9,800元、烤漆21,734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61,871元【計算式：20,337元＋19,800元＋21,734元＝61,871元】。原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請求被告賠償61,246元，既未逾上開其得請求之金額，自應准許。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未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交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2,4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業據原告繳納；嗣原告撤回其前開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61,2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至該撤回部分所生之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陳彥端